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裕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建榮律師
　　吳秋樵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黃鴻達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